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語文素養能力，收達適性教學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或因轉（入）學而修讀大一通識中文必修課程學生。

第二章 分級測驗與編班

第三條 分級測驗

1. 本校日四技大一通識中文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新生訓練期間統一施行中文分級測驗。
2. 測驗內容包含中文聽說讀寫綜合能力、國學常識、中文語文素養題型等項目，以評估學生整體中文能力。

第四條 編班

1. 依據分級測驗成績，分為 A、B、C 等不同等級與班別。
2. 班級人數、級別得依測驗成績分佈、課程資源狀況作彈性調整。
3. 重補修學生將由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小組依學生中文能力編入相應的程度班級。
4. 若學生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能力分班測驗，則由通識中心統一分班。

第三章 分級變更

第五條 申請方式 學生若認為自身中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相符，得檢具相關「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CWT 全民中檢」）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變更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第六條 申請標準

1.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成績為中高等者，可變更為 B 級班。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成績為高等者（含）以上者，可變更為 A 級班。

第七條 申請限制

1. 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
2. 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第八條 費用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